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茂应急提案函〔2020〕6号

(A类)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茂名市第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020000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梁叶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旧区住宅小区加装电动车充电桩的建议》已收悉，经综合市住建、发改、城管、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电动车成为市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几乎家家户户都有，截至2020年6月30日，茂南区、电白区非标电动车保有量307434辆、电动自行车979辆。但电动车的管理存放场所和充电设施不足，尤其是旧住宅区充电设施更加欠缺，私自拉线充电现象严重，风险隐患大，容易引发安全事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解决旧住宅区电动车充电难、充电安全问题。

一、加快电动停车位、充电桩的建设步伐，增加有效供给

当前，我市电动车乱停乱放、私拉电线充电现象严重的主要根源是电动车停车位、充电桩等一些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严重不足，安全监管不到位。因此，政府要加快电动车停车位、充电桩的建

设步伐，特别是旧住宅区充电桩的建设，增加有效供给。此前，我市未明确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主管部门，充电设施建设处于无序状态。我们将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19〕398号）的精神督促住建部门认真履行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责任，制订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合理布点规划，在国家未出台电动车充电设施标准或行业标准之前，严格按照粤应急〔2019〕398号文关于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的要求积极主动推进电动车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广大市民电动车充电及安全需求。发改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电力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消防救援队要在职责范围内给予支持。

二、加强电动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在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上部署电动车的安全监管工作，与住建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市住建部门同意对住宅小区的电动车充电设施进行安全监管；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工作，推动建设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解决电动车安全停放场所，强化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电动车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公安派出所、镇政府（街道办）加强社区消防巡查，并督促指导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电动车在住宅小区车库、走道等公共

场所乱停乱放或者私拉电线充电等违规充电行为。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杨振冲，298967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茂南区政府，电白区政府。
